

輔仁大學社會科學院文擘學生自主學習獎勵辦法

106.11.10 106學年第3次主管會議通過

108.02.22 107學年第4次主管會議通過

108.09.04 108學年第1次主管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推動本院學生自主學習活動，鼓勵學生多元自主學習，特訂定「輔仁大學社會科學院文擘學生自主學習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經費來源：「財團法人文擘教育基金會」每年捐贈十萬元，初次承諾捐贈五年（民國 107-111 年），共計五十萬元整。

第三條 本辦法所指「自主學習」，係指本院學生主動規劃學習主題或參與院訂主題之專題計劃及競賽活動，並達成目標。

第四條 凡本院學生均可參與，或擔任申請人。以團隊形式參與者，三分之二成員須為本院學生。

申請人應擔任該團隊的連絡人與負責人，為該團隊對院辦之窗口、負責執行申請作業以及繳交成果報告。

第五條 學生自主學習獎勵分為「競賽類」及「專題計劃類」。

一、競賽類：每學年由院方訂定主題，由參與學生執行之。詳細競賽規則請參考社科院官網所公佈之內容。

二、專題計劃類：分為開放主題及院定主題。開放主題依申請內容可分為「實務與專業學習」、「多元文化學習」、「服務學習」或「創新創業學習」四個領域。

（一）【實務與專業學習】：為增進專業知能或實務經驗，以自學方式進行之學習活動。但不含考取證照之相關課程或工作坊。

（二）【多元文化學習】：透過族群互動或文化交流的方式，深入了解在地特色文化或國際文化。

（三）【服務學習】：查訪被服務對象的需求，運用專業知識和技能規劃服務活動內容並實踐之。透過反思與互惠，檢視及提升自我對社會、人生、價值的感悟。但不包含必選修課程內已規劃之服務學習內容。

（四）【創新創業學習】：為解決生活周遭的特定問題，運用自身的專長與知識，創作實用的產品、平台或社會設計方案，進行微型創業或社會實踐的活動。

第六條 專題計劃申請書於每年 11 月 30 日前繳交院方，並派員於院主管會議進行口頭報告；未出席會議報告者，視為放棄。

- 第七條 本辦法每學年總獎勵金額以十萬元為上限。
依照該計畫內容之創意及可行性，於院主管會議進行審核，每案獎勵金以一萬元為上限。
若該計畫已有校外單位補助或贊助，將不予以獎勵。
獎勵金於計畫執行期間的期中（三月底）、期末（繳交成果報告後）各以 50%的比例，匯入申請人的金融帳戶中，以作為該社群學習共同之用。
- 第八條 學生自主學習專題計畫執行方式：
一、執行期間：至少一個月，並於當學年四月底前完成計畫執行。
二、成果分享會：須於每計畫執行學年度的五月參與成果發表。
三、繳交資料：成果分享會結束後二週內，繳交成果報告（電子檔案無償授權予本院使用），並檢附各次學習活動之簽到表、參與心得、活動照片、或影音記錄（電子檔案）等。
- 第九條 參與競賽及計畫執行，應尊重他人著作權、智慧財產權。若有侵害他人權利之情形，或有違反計畫書聲明者，本院得取消獎勵資格，受獎人應繳回獎勵金。
- 第十條 計畫執行成果若參與校內外競賽活動，請註明：「本計畫於 XX 學年度第 X 學期獲得『輔仁大學社會科學院文暉學生自主學習計畫』之獎勵」。
-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本院得適時解釋修正之。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本院主管會議通過，報請院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